

中央銀行規章彙編

第一編 組織規程

1

中央銀行規章彙編目錄

第一編 組織

中央銀行條例·····	一——六
中央銀行章程·····	七——十六
理事會議事規程·····	十七——二十
監事會議事規程·····	二十一——二十
業務局組織規程·····	二十三——三十
發行局組織規程·····	三十一——三十六
滙兌局組織規程·····	三十七——四十二
稽核處組織規程·····	四十三——四十六
祕書處組織規程·····	四十七——五十
分支行辦事處組織規程·····	五十一——五十八

中央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

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担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担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担保品及無市價但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

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

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

中央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於各地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爲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第六條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章 業務及特權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遵守國民政府所頒兌換券條例於該項條例尙未頒布以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

第九條 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

第十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九第十兩條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券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前項監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發行人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辦理全行內部稽核事宜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

總裁酌設人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項事件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理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事規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行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總裁副總裁

第二十七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八條 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第二十九條 總裁爲全行代表並執行理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任之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監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議事規程由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為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業務局發行局

第三十七條 業務局總經理發行局總發行秉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總發行均有遵照規章督率行員進行行務之責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總發行得就行務隨時向總裁建議請予審核辦理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四十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後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四十一條 中央銀行應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純益項下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